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978)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78,214	77,394
銷售成本		<u>(181,272)</u>	<u>(75,007)</u>
毛(損)/利		(3,058)	2,387
其他收入	6	3,502	4,590
銷售支出及分銷成本		(766)	(897)
行政支出		(31,031)	(40,315)
資產減值撥備		(26,870)	(2,281)
存貨撥備		-	(2,516)
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7	8,911	243,503
債務重組之收益	8	-	217,108
經營(虧損)/溢利		<u>(49,312)</u>	<u>421,579</u>
融資成本	9	(13,308)	(33,1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2,620)</u>	<u>388,444</u>
所得稅	10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u>(62,620)</u>	<u>388,444</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13	<u>(6)</u>	<u>93</u>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u>(62,620)</u>	<u>388,444</u>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821	992
取消計劃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18,931)
物業重估盈餘		7,514	35,561
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重估盈餘		<u>(1,879)</u>	<u>(8,89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8,456</u>	<u>8,73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54,164)</u>	<u>397,17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03,930</u>	<u>227,4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99	7,172
應收賬款	14	9,215	9,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3	2,054
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15	–	122,055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3,683</u>	<u>8,927</u>
		<u>50,710</u>	<u>150,00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6	570	2,24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25	31,038
借貸		185,570	186,7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	1,000
即期稅項負債		–	258
		<u>213,965</u>	<u>221,29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63,255)</u>	<u>(71,28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0,675</u>	<u>156,124</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8,000	81,765
遞延稅項負債		18,324	15,844
		<u>36,324</u>	<u>97,609</u>
<b>資產淨值</b>		<u>4,351</u>	<u>58,51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685	10,685
儲備		<u>(6,334)</u>	<u>47,830</u>
<b>權益總額</b>		<u>4,351</u>	<u>58,515</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華能有限公司（「華能」），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Well」）與華能就出售本公司股份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交易事項」）。交易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進行後，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由華能變更為Success Well。Success We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瑞嘉投資實業有限公司（「瑞嘉」或「中介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瑞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地產控股」）全資擁有。招商局地產控股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與Success Well董事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

## 2.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62,620,000元，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63,255,000元。因此，有關狀況顯示，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存在不明朗因素。鑑於有關狀況，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計及各種措施以改善財務表現及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後，本集團應能繼續於未來數年持續經營：

- (a) 成功實施重組本集團機頂盒業務之業務模式後，為本集團提供契機，以更具成本效益及商業可行之方式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負債；及
- (c) 董事現正物色各類商機，以拓展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抓緊商機，透過投資或業務合營之方式開拓其他業務，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在須履行財務責任時履行有關責任，有關責任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各項措施是否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適當之舉。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調整該等財務報表，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詳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其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之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可報告分部乃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債務重組之收益、融資成本、所得稅以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任何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之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78,214	77,394
分部虧損	42,795	39,037
利息收入	21	5
利息支出	13,308	33,135
折舊	12,047	17,88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撥備	26,870	2,281
存貨撥備	-	2,51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85	2,081
<b>於三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220,554	246,338
分部負債	21,713	31,767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以綜合營業額形式披露之可報告分部總營業額	<b>178,214</b>	77,394
<b>溢利或虧損：</b>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b>(42,795)</b>	(39,037)
利息收入	21	5
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b>8,911</b>	243,503
債務重組之收益	-	217,108
公司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b>(28,757)</b>	(33,135)
綜合(虧損)/溢利	<b>(62,620)</b>	388,444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b>220,554</b>	246,338
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	122,055
現金及銀行結存	<b>33,683</b>	8,927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b>403</b>	100
綜合資產總值	<b>254,640</b>	377,420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b>21,713</b>	31,767
借貸	<b>203,570</b>	268,520
即期稅項負債	-	258
遞延稅項負債	<b>18,324</b>	15,8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2,000</b>	1,000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b>4,682</b>	1,516
綜合負債總額	<b>250,289</b>	318,905
<b>地區資料：</b>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大中華區	<b>69,275</b>	46,299
杜拜	<b>84,948</b>	7,839
菲律賓	<b>23,991</b>	23,256
綜合總計	<b>178,214</b>	77,394

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本集團四名(二零一一年：六名)客戶之收益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84,948	7,839
客戶B	42,535	20,698
客戶C	21,397	15,868
客戶D	20,741	10,216
客戶E	-	13,039
客戶F	-	8,721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大中華區。

## 5.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商品以及來自加工服務費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	174,294	76,383
加工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之服務費	3,920	1,011
	<b>178,214</b>	<b>77,394</b>

##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	5
租金收入	2,630	284
壞賬收回	-	3,756
雜項收入	851	545
	<b>3,502</b>	<b>4,590</b>

## 7. 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nic DVB Marketing Limited(「TDML」)自願清盤。英屬處女群島德勤會計師行之Mark Chapman先生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及何熹達先生已獲委任為TDML之清盤人，有權力共同或個別行動。董事認為，自此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自該日起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TDML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日 港幣千元	東力電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6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7
即期稅項資產	-	1,9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131
應付賬款	(170)	(153,37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0)	(22,578)
應付本集團款項	(24,364)	(140,184)
即期稅項負債	(258)	-
借貸	-	(92,197)
遞延稅項負債	-	(4,114)
	<hr/>	<hr/>
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33,275)	(383,687)
應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24,364	140,184
	<hr/>	<hr/>
取消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b>(8,911)</b>	<b>(243,503)</b>

\* 於上年度，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遭香港高等法院清盤。Huen Ho Yin及Huen Yuen Fun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東力電子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董事認為，自此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 8. 債務重組之收益

於上年度，股本及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生效日期」）完成。為重組本集團及協助落實重組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計劃附屬公司已轉讓予債權人計劃之管理人。轉讓後，本集團終止控制該等計劃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該等計劃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自本集團終止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於生效日期已終止確認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1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4
應付賬款	(163,97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11)
借貸	(94,428)
即期稅項負債	(13,452)
遞延稅項負債	(20,711)
	<hr/>
已終止確認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160,771)
減：解除相關外幣換算儲備	(18,931)
向管理人轉讓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a) 80,000
以向財務顧問發行酬金股份形式之債務重組成本	(b) 4,649
可自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收回之金額	(c) (122,055)
	<hr/>
債務重組之收益	(217,108)

- (a) 於生效日期，已按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元之價格向華能發行及配發909,785,36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港幣80,000,000元。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認購股份所有所得款項供管理人用作償付及釋除債權人計劃項下申索。
- (b) 於生效日期，已按每股酬金股份約港幣0.0879元之價格向兩名財務顧問發行及配發52,894,49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酬金股份，以償付本公司就重組應佔港幣約4,649,000元之專業費用。由於該等有關重組之專業顧問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本集團獲取之該等服務參考就償付有關專業費用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形式於生效日期對方提供服務時計量。

- (c) 於上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借入銀行及其他貸款（統稱「鑫聯貸款」），於前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3,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22,055,000元），以償還一家計劃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之等額銀行及其他貸款。鑫聯貸款以計劃附屬公司所持估計市值約為人民幣145,000,000元（約港幣171,825,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物業」）及於前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賬面總值約港幣14,199,000元之設備及工具作抵押。根據鑫聯貸款安排，預期將透過其後出售抵押物業之所得款項償付鑫聯貸款以抵銷從計劃附屬公司可收回相應款項。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494	32,22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800	800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1,014	-
融資租賃	-	111
	<u>13,308</u>	<u>33,135</u>

##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2,620)</u>	<u>388,444</u>
按16.5%（二零一一年：16.5%）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0,332)	64,09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590)	(12,069)
毋須課稅收入	(5,496)	(94,124)
不可扣稅支出	18,631	37,587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91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1,787</u>	<u>5,42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u>-</u>	<u>-</u>

## 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1,272	75,007
存貨撥備	-	2,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47	17,88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1,026	639
核數師酬金	552	713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7,891	16,5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3	253
	<u>18,324</u>	<u>16,803</u>
資產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26,870	2,0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11
	<u>26,870</u>	<u>2,281</u>

## 12.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62,620,000元(二零一一年：盈利約港幣388,44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8,468,860股(二零一一年：419,649,007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股份合併及發行新股)計算。

##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u>9,215</u>	<u>9,801</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日，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則延至最多為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償還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約85%(二零一一年：63%)及100%(二零一一年：100%)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名最大貿易債務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5,097	5,261
31日至60日	487	4,540
61日至90日	3,631	—
	<u>9,215</u>	<u>9,801</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應收賬款屬於一些近期並無欠債記錄之客戶之應收款項。

#### 15. 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應收該計劃附屬公司款項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8(c)闡釋。

年內，計劃附屬公司出售抵押物業，抵押物業乃用作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入之鑫聯貸款約人民幣10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2,055,000元)之抵押。鑫聯貸款已自出售抵押物業所得款項中悉數償付。根據鑫聯貸款安排，透過出售抵押物業償付鑫聯貸款後，相等於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之金額已即時收回及解除。

####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71	327
31日至60日	—	1,473
61日至90日	—	275
超過90日	499	170
	<u>570</u>	<u>2,245</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 (a)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To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 (「Total Ally」)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tal Ally自願清盤，並委任黎嘉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為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地將Total Ally清盤。自清盤開始日期起，Total Ally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營運將自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

Total Ally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鑫聯，主要從事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目前為機頂盒)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主要透過Total Ally集團進行。Total Ally集團自願清盤致使本集團重組機頂盒業務之業務模式。董事會認為此舉讓本集團有機會以更具成本效益及商業可行之架構提升其財務表現。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除另有訂明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控股股東變動

誠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所述，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獲賣方一知會，Success Well(「買方」)與華能(「賣方一」)及蘇樹輝博士(「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一，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707,110,832股銷售股份，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251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買方與Greatest Mark(「賣方二」)訂立買賣協議二，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二已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42,738,754股銷售股份，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50元。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合共為港幣198,854,195.83元。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8%。

於聯合公佈日期，完成的所有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完成，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49,849,586股股份，相當於該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8%，並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除另有訂明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c) 董事會成員組成變動

按上文(b)所述控股股東轉變為Success Well，觸發Success Well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Success Well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按本公司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全面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結束。

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後，董事會成員組成相應變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經變更董事會成員組成及董事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年內錄得營業額港幣178,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7,400,000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62,600,000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88,400,000元)。

然而，虧損主要經扣除資產減值之非現金撥備港幣26,900,000元及計入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所產生收益港幣8,900,000元後所致。由於上一年度有非現金項目之收益淨額港幣460,600,000元，同比比較及不計年內有關非現金借項／貸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應為港幣44,600,000元，上一年度之虧損則為港幣72,200,000元。

#### 集團重組後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成功完成重組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所闡述，在新管理層領導下，本集團之架構更為精簡及穩健，不受任何訴訟威脅。

自回顧年度初起，將重點市場轉移至中東的政策證明屬正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營業額上升至港幣178,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7,400,000元)。然而，固定生產成本高企，致使除非現金非經常性項目、融資成本及稅項前虧損淨額為港幣31,3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4,300,000元)。

## 業務發展

除着力於市場推廣及發展多元化產品以增加收益外，本集團亦尋求各種方法，務求糾正因本集團生產部門閒置產能導致成本高企的情況。

有關解決閒置產能導致成本高企之工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在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tal Ally(擁有本集團製造業務)展開自願清盤(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述)後，方始落實。本集團現時可選擇提供更佳價格的生產設施使用。

## 前景

本公司董事認為Total Ally之自願清盤將讓本集團有機會建立更具成本效益之架構，藉分包製造業務予分包商以避免承擔任何不必要之閒置日常開支。此外，亦為本公司奠定基礎以按商業上更為可行之方式繼續進行現有買賣及製造(以分包安排之方式)多種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意向為繼續進行其現有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及製造消費電子產品的業務。然而，本集團或會探求其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買賣及製造業務)及考慮是否收購或投資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或與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夥伴進行合作，以提高本集團之增長及未來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35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58,500,000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年內經營虧損及資產減值之結合因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港幣9,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800,000元)。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嚴控於30至90日之信貸期內，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合共約港幣203,6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68,500,000元)。

由於本集團自國內銷售收取之人民幣足以抵銷其於中國之人民幣開支，故本集團所面對外匯波動風險不大。

## 僱員薪酬及僱員關係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資歷、經驗、職責、本集團之盈利及現時市況釐定員工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310名員工(二零一一年：320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工資及津貼開支總額約為港幣18,3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800,000元)。除基本薪金及工資外，向僱員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及團體個人意外保險。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勵及鼓勵僱員作出長遠貢獻。於年內，此購股權未有授出。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180,0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一年：港幣173,000,000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二零一一年：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港幣4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0,000,000元)乃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作擔保。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永權博士於財務事項方面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該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審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原則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已同意本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安達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安達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在確保高水準企業管治方面不遺餘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存在下列偏離情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整個年度內，蘇樹輝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而行政總裁職位於年內一直懸空。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領導及行政管理職位(由全部四位執行董事組成)，有助本集團迅速回應特別是最近幾年來一直面對之市場環境及技術轉變問題，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最佳利益，故屬適當及必需。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外，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章程細則之此項規定能夠達致與特定任期規定之相同目標。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者在內之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章程細則與此項守則條文並不相符，章程細則規定規定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為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應受輪值告退規定所限，以確保領導層持續性及本公司之穩定發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發給股東。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ic.com.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培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培坤先生、蘇樹輝博士、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及史新平博士組成。